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學會成立之宗旨在於提升所內學術研究之風氣、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之精神。

第三條 會址：

本會設於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台文系館 88171 室。

第四條 指導老師：

本系系主任為本會之指導老師。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在學學生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1）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2）使用本會之設備。（3）使用本會提供之資料庫。（4）發言權：於大會有發言權。（5）建議權：於大會有建議權，於平時有書面建議權。（6）表決權：於大會有表決各項議案之權。（7）選舉權：有選舉正、副會長及各股幹部之權。（8）被選舉權：有被選舉為正、副會長及各股幹部之權。（9）罷免權：有罷免正、副會長及各股幹部之權。

第七條 會員義務：

1. 繳交會費之義務：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新生須於入學時繳交所學會會費。
2. 參與活動之義務：對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有參與之義務，並協助本會所託付之事宜。
3. 碩、博一、二年級生為幹部當然候選人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本會幹部限定為碩、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其任期為該學年度下學期起至翌學年度上學期，任期一年。並應在每學年度之期初會員大會召開時，舉行下屆本會幹部改選，舊幹部無須負擔連任義務。方式採取自願式，若無自願則以推舉方式，再若無法產生則於期末大會前一個月進行抽籤（碩博二以下為當然候選人），結果經公告後仍無法產生，則進行休會決議。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一節 組織與職權	
第十條	會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十一條	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罷免正副會長。2. 同意正副會長之請辭案。3. 選舉各股股長之人事任命案。4. 修訂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5. 監督及議決與本會有關之重要事項。6. 選舉兩名任期移交之監督人。
第二節 大會之召開	
第十二條	大會由會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擔任臨時召集人及大會主席。大會出席人數應有超過應到會員之二分之一出席（不包含碩三、博三以上人數）方得召開，出席會員如未達法定人數得由主席宣佈召開談話會，但談話會召開的條件，仍須達到會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大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討論本會事宜，決議本會之待議事項。
第十四條	臨時大會：(1) 經會長決議召開。(2) 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人應於兩週內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五條	臨時大會應有超過應到會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包含碩三、博三以上人數）方得召開，出席會員如未達法定人數得由主席宣佈召開談話會，但談話會召開的條件，仍須達到會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節 大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普通決議（除卸章程變換）應有應到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採多數決。
第十七條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應到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十八條	「談話會」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此決議項始具效力。

第四章 正、副會長

第一節 正、副會長職權

第十九條 正、副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會務，向會員大會負責，並策劃協調其所屬各股執行大會決議。

第二十條 正、副會長應於期初大會之前召集各股股長舉行會議協商，擬定該學期之活動項目或重大事項之討論細目。

第二十一條 正、副會長有義務偕同各股股長出席臨時大會，並接受質詢。

第二十二條 會長有列席系務會議之權利義務，或可推派代表列席系務會議，並將會議內容或決議之摘要轉告會員。

第二節 正、副會長之選舉與解任

第二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得經由大會推選為正、副會長。正、副會長候選人之提名，應於該學年度上學期期初大會進行提名，提名即具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於提名結束後，候選人名單公告三天內，得提出不適任之理由，但仍保有候選資格。

第二十四條 正、副會長競選如屬同額競選，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者即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正、副會長有重大失職情事者，本會會員得以對其提出罷免案，罷免案如非於大會中提出者，則應徵求連署，一俟達到召開臨時大會之法定人數(超過應到會員之二分之一)，召集人應於兩週內召開臨時大會以決議之。罷免案須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成立。罷免案若不成立，則不得以同一理由對同一正、副會長提出罷免案。

第二十六條 會長因故無法執事時，得由副會長代理，並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新任會長改選。會長因故主動請辭，則應向大會提出辭職案。

第二十七條 副會長因故無法執事時，得由各股股長間推派乙人代理之，任期至原副會長屆滿為止。副會長因故主動請辭，則應向大會提出辭職案，得於大會開會時予以審理。辭職案需經全體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立。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或辭職案若成立，由大會進行改選後之新任會長任期至原會長屆滿為止，改選前之會長職務由副會長暫代。

第二十九條 會長之選舉、罷免、辭職案經大會通過後，應即呈指導老師。

第五章 各股組織

第一節 組織與職權

第卅條 本會分設學術股、活動股、文書股、資訊股、總務股、公關股等六股，乃為本會主要行政組織，負責處理本會行政、學術活動、刊物編輯、資料建檔、網頁維護、財務管理、對外單位的聯繫等會務，其組織與職權如下：

(一) 學術股：
設股長乙名，股員若干名，其他股股員亦可兼任支援該股運作。主要工作為（1）引介台灣文學相關之學術資訊。（2）總籌本會之學術活動。

(二) 活動股：
設股長乙名，股員若干名。主要工作為：（1）舉辦本會之康樂性質活動；如迎新茶會、期末聚會等。（2）協辦本會之各項學術活動；如學術演講等。

(三) 文書股：
設股長乙名，股員若干名。主要工作為：（1）製作會員大會、幹部會議等會議的e化電子記錄。（2）本會資料的建檔管理與保存。

(四) 資訊股：
設股長乙名，股員若干名。主要工作為：（1）製作與維護本會之網頁及群組，並隨時上網更新訊息。（2）通訊錄的製作與網路資料庫的建立。

(五) 總務股：
設股長乙名，股員若干名。主要工作為：（1）負責所學會經費之出納、會計及報表製作等諸事宜。（2）負責人應於期初、期末大會提出本會經費出納報告，並接受會員質詢。（3）器材設備管理、維護與使用。

(六) 公關股：
設股長乙名，股員若干名。主要工作為（1）促進與其他相關友會、社團等單位之聯繫與聯誼。（2）本會經費的募集，包括本會一般運作之經費、本會舉辦之專案活動之經費的募集。（3）協辦本會學術活動之聯絡事宜。

第卅一條 所上之任活動凡經幹部會議決議為專案活動者，始為本學會之專案活動。
專案活動，如學術論文發表會、書展等，其組織架構與職務分配將另立處理，不與第五章第卅一條之工作重疊。而所學會主辦之論文發表會專案，應由碩一二、博一二成員為當然之承辦單位。

第二節 各股之選舉與解任

第卅二條 凡本學會會員得經由大會推選為各股股長。各股股長候選人之提名，應於該學年度上學期進行提名，提名即具候選人資格。候選人於提名結束後，候選人名單公告三天內，得提出不適任之理由，但仍保有候選資格。

各股股長競選如屬同額競選，得票數須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者即當選；各股股長競選如同時達二人以上，則採多數決之選舉辦法；若得票數相同時，得於七日內擇期再次舉行投票，直至當選人產生。

第卅三條 各股股長有重大失職情事者，本會會員得以對其提出罷免案，罷免案如非於大會中提出者，則應徵求連署，一俟達到召開臨時大會之法定人數(超過應到會員之二分之一)，召集人應於兩週內召開臨時大會以決議之。罷免案須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成立。罷免案若不成立，則不得以同一理由對同一幹部提出罷免案。

第卅四條 各股股長因故無法執事時，由該股成員間互相推派乙名代理之，任期至原幹部屆滿為止。各股股長因故主動請辭，則應向大會提出辭職案，得於大會開會時予以審理。辭職案需經全體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立。

第六章 經費

第一節 經費之產生

第卅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包括會員繳納之會費、利息所得、各方捐助之金額。

第卅六條 凡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為本會當然會員，並應於入學時繳交所學會費，得於在學期間享受福利。

第二節 經費之移交

第卅七條 會長改選後，應於兩週內將細目及經費移交予新任會長及總務股，並由大會遴選代表二人監督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之變更可於會員大會提出，或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連署，經會長召開會員大會討論。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卅九條 本會解散應由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連署召開時會議或會長召開會員大會討論。

解散之決議經全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解散。